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之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2018年2月13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附件 一 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受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及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本集團新任核數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青暉勝」	指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的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罷免與委任的統稱

## 釋 義

「罷免」	指	建議罷免長青暉勝為本公司核數師，惟受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俞淇綱博士(主席)

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

楊旺堅先生

陳漢鴻先生

Eva Au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8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罷免長青暉勝

長青暉勝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早於2017年底以來，本公司一直與長青暉勝保持聯繫，要求長青暉勝提供有關審核規劃方案及費用報價。早於2018年1月中旬，本公司已向長青暉勝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合理地讓長青暉勝提供審核規劃方案及費用報價。然而，儘管本公司一再提醒長青暉勝本公司須遵守監管機構有關財務申報的期限，但截至2018年2月5日為止，長青暉勝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審核規劃方案或費用報價。

本公司期望其核數師能以適時、專業及具效率的方式按時規劃及管理審核工作，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工作、與本公司財務人員在工作上保持適當、積極及建設性的聯繫，並提供合適和充足的資源，運用恰當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履行職責。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效率，並就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考慮本公司與長青暉勝之間的往來通訊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暉勝未能按時規劃及管理審核工作，並於2018年2月8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表示本公司應即時尋求股東批准罷免長青暉勝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

在董事會決議罷免長青暉勝(惟受制於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已給予長青暉勝機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對話。此外，本公司已要求長青暉勝提供書面聲明以供載入本通函。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長青暉勝的任何書面聲明，亦無收到長青暉勝就更換核數師知會本公司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項的任何確認。

## 建議委任國衛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於2018年3月底前刊發財務業績，故時間對本公司而言至為重要。本公司相信國衛作為具規模及有經驗的會計師事務所，有能力投放合適和充足的資源在期限緊迫的情況下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審核，惟受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罷免及委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評估認為國衛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因此，董事會擬委任國衛為本集團的新任核數師，以取代長青暉勝完成長青暉勝的餘下任期(即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須受制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退任董事」)，於2017年6月12日先獲委任為及於2017年6月30日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擬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

根據細則第155(2)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為符合細則，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而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核數師的任期結束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的通函，及(c)本公司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已在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同時，向長青暉勝發出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邀請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為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任何決議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根據細則所載程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罷免及委任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視作股東大會(在會上將會要求或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而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罷免、委任或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罷免、委任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罷免、委任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先生  
謹啟

2018年2月13日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 蔡大維先生

蔡先生，70歲，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1986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公認會計師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認證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總會計師。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曾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蔡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先獲委任為及於2017年6月30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 王春林先生

王先生，54歲，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其後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中外運集團及IMC Group等大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彼曾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3)的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王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先獲委任為及於2017年6月30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孫枝麗女士

孫女士，49歲，獲得南京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敦大學碩士學位。孫女士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企業管治、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孫女士現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及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孫女士曾任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98)副總裁及廣而告之傳媒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孫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先獲委任為及於2017年6月30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一般資料

就建議重選的所有董事而言，(a)本公司已與各相關董事訂立委任聘書，任期為期一年；(b)各相關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c)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各名建議重選董事的薪酬為每月15,000港元。

建議重選的董事各自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a)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d)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視作擁有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罷免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作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受制於通過上述有關罷免長青暉勝的特別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王春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重選孫枝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謹啟

香港，2018年2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全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洪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